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文教學中心

Center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Teaching,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

對外華語學習班-「語言交換」須知

106.8.21 修訂

- 一、 宗旨：為使本中心華語師培班學員有華語教學實習經驗、培養本校學生之國際觀，並使外國學生與本校學生能有華語與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語言交換制度。
 - 二、 對象：語言交換對象為本中心外籍人士華語學習班學員，以及本中心華語師培班在學或結業學員、本校在學學生為主(以上簡稱國內生)，不限科系。
 - 三、 地點：語言交換地點僅限本中心，並需事前登記。
 - 四、 語言交換內容：為達到語言與文化交流目的，國內生需自備文化或生活等主題與夥伴進行語言交換內容。
 - 五、 登記方式：每期於正式開課後，公開徵求本中心外籍學生登記後，再徵求國內生登記。本校學生每人以安排一個時段為原則，每個時段為兩個小時（一週兩小時，總共進行9週），因重要原因需永久更動或退出，須於一週前告知本中心辦公室與外籍學員，以利相關作業進行及處理。非重要因素中途退出者，本中心除永不錄用之外，並將通報該生之系上。為兼顧外籍生學習華語權益，請包涵本中心之處理措施。
 - 六、 請遵守約定時間並維持教室整潔、最後離開者關閉電燈及冷氣，且不得任意更換交換時段和地點，無故請假超過總交換時數二分之一者，下次不得再參加語言交換。另外，非語言交換學生不得進入語言交換教室。活動進行中，嚴禁玩手機，若經外籍生或學員反應，中心有權勸止，若經勸止2次仍有此情節發生，中心將取消其參予活動之資格。活動進行中，嚴禁玩手機，若經外籍生或學員反應，中心有權勸止，若經勸止2次仍有此情節發生，中心將取消其參予活動之資格。本地生在活動中原則上以外籍生能理解的語言為主。盡量避免台語或其他方言，以免影響外籍生的理解。
 - 七、 語言交換期間，務必請準時，若臨時有事，請自行聯絡語言交換同學後，並請告知本中心請假，無故未到一次以上者將取消本期之語言交換資格。當週請假，本中心恕不提供教室進行補課事宜，若有不便請多見諒。
 - 八、 進行語言交換者在每次語言交換後，至本中心填寫「語言交換紀錄表」，確實紀錄每次活動日期及時間，並做為期末撰寫「語言交換心得」之參考，欲申請語言交換證書者請於 **106年11月10日(五)**前繳交語言交換心得(請用 word 檔或 PDF 檔)，心得字數 400 字以上，並附上一張合照，email 至 clcts213@gmail.com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備註：無活動紀錄及未於期末前繳交「語言交換心得」者，恕不得申請此證明書；語言交換證書須在當季內申請。若遺失申請補發，將酌收工本製作費 100 元。
 - 九、 由於外籍學員及本校學生時間上的配合及個人需求不盡相符，基本上語言交換對象為隨機搭配、無法指定挑選，請申請者開放心胸、帶著尊重的態度與任何國籍的外籍生進行文化交流。
 - 十、 本語言交換為義務性質，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調整。
-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語言交換須知的規定，如有違規，自行負責。

簽名/日期：_____